

行政院主計總處

公務預算處、基金預算處

綜合規劃處、會計決算處、綜合統計處、國勢普查處、主計資訊處

網址：<http://www.dgbas.gov.tw>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臺北市廣州街2號

電話：(02)33566500

電話：(02)23803400

傳真：(02)23803624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4 時發布，並透過網際網路發送

主辦單位：國勢普查處人力調查科

新聞聯繫人：張一穗科長 電話：(02)23803600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6 年人力運用調查統計結果

壹、摘要

- 一、本(106)年5月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為**48.36%**，其中有未滿6歲子女者及尚無子女者分別達67.07%及74.36%，近20年間分別提升18.91個及11.94個百分點。
- 二、**15~64歲非勞動力**中有就業意願比率為**3.90%**，以男性、25~44歲青壯年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比率較高。
- 三、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計**80.5萬人**或占全體就業者之**7.11%**，年增1.3萬人或0.07個百分點。
- 四、**106年5月全日時間(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為**38,656元**，年增**620元**或**1.63%**；部分時間受僱者15,442元，年增455元或3.04%。
- 五、失業者中**39.06%**曾遇有工作機會，未就業原因以「待遇太低」占46.08%最多；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尋職遭遇之主要困難以「待遇不符期望」及「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分占25.98%及25.64%居多。

貳、統計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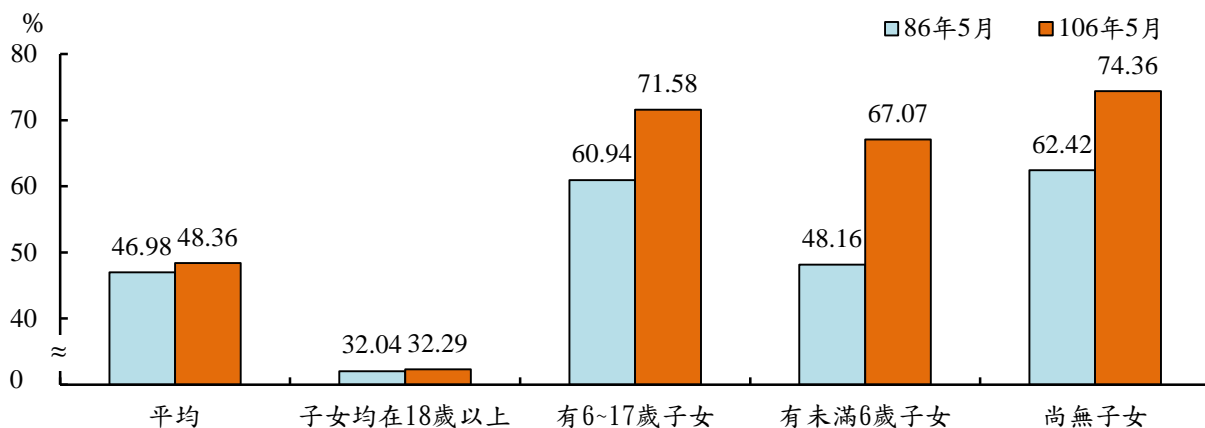
一、勞動力供給

(一)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以尚無子女者**74.36%**最高

本年5月未婚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63.04%（近20年提高13.13個百分點），而有偶（指有配偶或同居）婦女為48.36%（近20年提高1.38個百分點），其中尚無子女者勞動力參與率達74.36%，高於有未滿6歲子女者的67.07%，20年來分別上升11.94個及18.91個百分點，主要係年輕一代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參與勞動較普遍所致。

就有偶婦女年齡層觀察，15~24歲者勞動力參與率74.97%最高，隨著年齡層提高呈現下降，25~44歲者72.85%，45~64歲者47.15%。若按養育子女情形觀察，各年齡層勞動力參與率均以尚無子女者最高，有未滿6歲子女者相對較低，其中25~44歲尚無子女者為81.70%，有未滿6歲子女者67.77%，子女均在6歲以上者74.37%。

圖1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二) 15~64歲非勞動力在105年間曾經就業之比率為3.82%，有就業意願比率為3.90%

本年5月15~64歲非勞動力在105年間曾經就業者計20.6萬人或占3.82%，其中因「季節性或臨時性工作結束」及「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非自願離職者5.3萬人，占曾經就業者25.51%。在105年曾找尋工作者計6.2萬人或占1.14%，其中「因認為無工作機會」及「因認為本身資歷限制而無合適工作機會」者5.8萬人，占曾尋職者94.34%。如果工作條件合適而有就業意願者計21萬人或占3.90%，其中男性5.53%較女性之2.96%高2.57個百分點，而25~44歲青壯年13.24%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5.07%則在各年齡層與教育程度別中比率較高。

二、就業狀況

(一)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全體就業者之7.11%，「找不到全日(全時)、正式工作」占22.36%

本年5月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為80.5萬人，占全體就業者之7.11%，年增1.3萬人或0.07個百分點，較97年增加15.5萬人或0.87個百分點。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41.7萬人，年增6千人；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與部分時間工作者具重疊性)62.9萬人，年增8千人。就特性別觀察，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以女性7.51%及15~24歲青少年23.53%(扣除其中逾5成7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者後，比率降為10.07%)比率較高。

就主要原因觀察，屬「職類特性(如營建工等)」者計22.6萬人或占28.02%；因「找不到全日(全時)、正式工作」者18萬人或占22.36%，其中部分時間工作者因「找不到全日(全時)、正式工作」者8萬人。另想換或想增加額外工作者占全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14.61%，年降1.64個百分點。

表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人數及占各該特性別就業人數比率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部分時間工作者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			
	105年5月		106年5月		105年5月		106年5月		105年5月		106年5月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計	792	7.04	805	7.11	411	3.65	417	3.68	621	5.52	629	5.55
性別												
男	417	6.65	427	6.78	170	2.72	173	2.75	352	5.62	355	5.63
女	375	7.52	378	7.51	241	4.83	244	4.85	269	5.39	274	5.45
年齡												
15~24歲	194	24.31	192	23.53	133	16.57	133	16.30	169	21.15	166	20.31
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	117 (60.32)		110 (57.19)		111 (84.12)		106 (79.68)		101 (60.00)		87 (52.64)	
25~44歲	279	4.68	288	4.83	116	1.94	127	2.12	217	3.64	221	3.70
45歲以上	318	7.10	325	7.15	163	3.64	158	3.47	235	5.23	242	5.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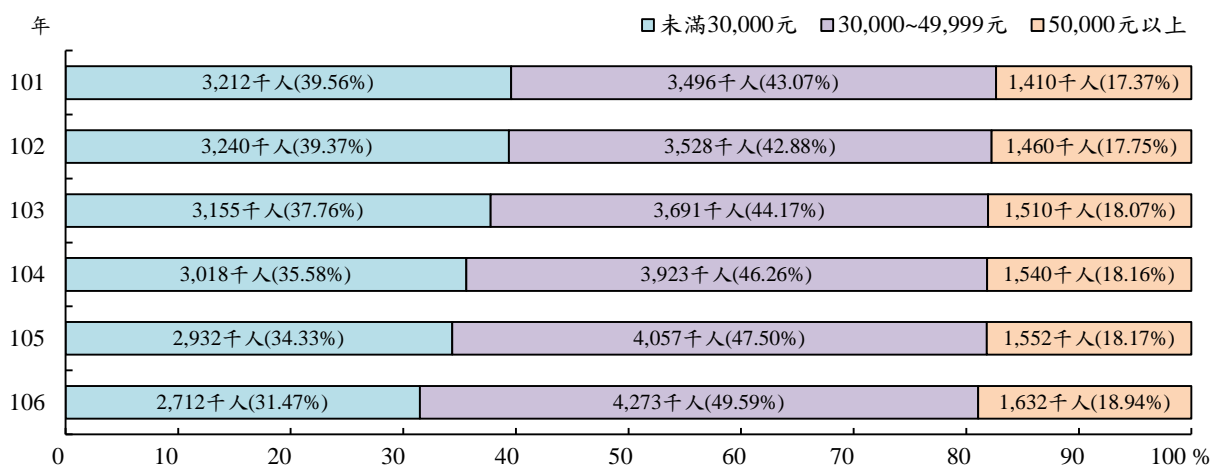
註：1.由於「部分時間工作者」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故二者占全體就業人數之比率合計高於整體「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之比率。

2.括弧（）內係指15~24歲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中利用課餘或假期工作之比率。

(二) 全日時間(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為 38,656 元，較上年增加 620 元

本年5月全日時間(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紅利等收入)為38,656元，年增620元或1.63%，其中達3萬元以上者計590.4萬人或占68.53%，年升2.86個百分點，近年呈逐年上升；至於收入達5萬元以上者計163.2萬人或占18.94%，亦年升0.77個百分點；部分時間受僱者為15,442元，年增455元或3.04%。

圖2 全日時間(全時)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



註：本圖所列係各年5月份資料。

三、失業狀況

(一) 39.06%之失業者曾遇有工作機會，未就業主因為「待遇太低」；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之尋職主要困難為「待遇不符期望」

本年5月失業人數為43.1萬人，在找尋工作過程中，曾遇有工作機會者計16.8萬人或占39.06%，未就業原因以「待遇太低」占46.08%最多；其餘未曾遇有工作機會者26.3萬人，尋職遭遇之主要困難以「待遇不符期望」及「找不到想要做的職業類別」分占25.98%及25.64%居多，「專長技能（含證照資格）不合」者亦占21.31%。

圖3 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未就業原因
民國106年5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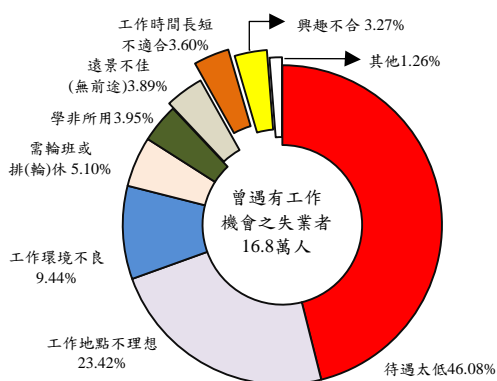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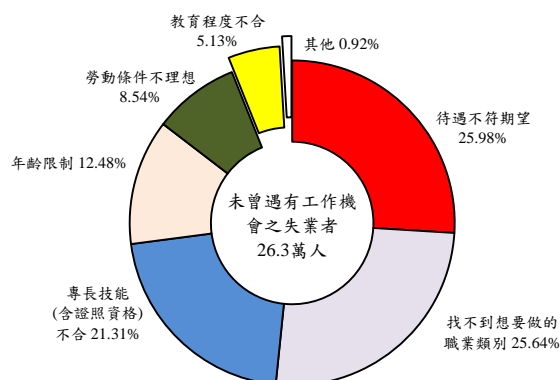


圖4 未曾遇有工作機會之失業者遭遇的困難
民國106年5月



(二) 失業者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靠原有儲蓄」及「由家庭支持」為主

本年5月失業者找尋工作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以「靠原有儲蓄」及「由家庭支持」分占57.88%及41.05%居多。就性別觀察，男、女兩性均以「靠原有儲蓄」比率最高，分別占62.11%及51.58%，「由家庭支持」分別占36.90%及47.25%；由年齡層觀察，15~24歲者「由家庭支持」占67.18%，25~44歲者以「靠原有儲蓄」占62.03%最高，45歲以上者亦以「靠原有儲蓄」占77.69%最高，「靠失業給付或其他政府失業補助津貼」僅占1.24%。

參、名詞說明

- 一、有偶者：係指已正式結婚，且婚姻關係繼續者或未婚而為夫妻共同生活之同居者。
- 二、職類特性：係指該項工作本身具有特殊性質，如「營建工」多具有臨時短期之性質。
- 三、主要工作：係指對僅具1份工作之受僱者而言，無論其為全日（全時）工作或利用課餘或家事餘暇兼差打工者，均以該份工作視為主要工作予以統計，至於具2份及以上工作者，則以實際工時較長者認定。
- 四、每月工作收入：指受僱者每月經常性收入，不含非經常性獎金及紅利等收入，每月工作收入穩定者，為最近一個月收入；若每月工作收入不穩定，而有季節性變動者，為全年工作收入的平均。

肆、發布概況

本人力運用調查新聞稿透過網際網路系統同步發送，相關資訊請查閱網址：
<http://www.stat.gov.tw/lp.asp?ctNode=6212&CtUnit=1818&BaseDSD=29&mp=4>

伍、附件

表 1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表 2 15~64 歲非勞動力在 105 年間曾經就業、曾經找尋工作及目前就業意願

表 3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主要原因

表 4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想另找工作情形

表 5 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

表 6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表 1 有偶婦女勞動力參與率

單位：%

	總計	子女均在 6 歲以上				有未滿 6 歲子女			尚無子女	
		合計	子女均在 18 歲以上	有 6~17 歲子女		合計	子女均未滿 6 歲	有 6 歲以上子女		
				僅有 6-14 歲子女						
105 年 5 月	48.30	43.82	33.20	70.03	71.43	64.00	62.71	61.70	66.63	70.83
106 年 5 月	48.36	43.37	32.29	71.58	74.64	67.07	67.31	65.24	66.59	74.36
年 齡										
15~24 歲	74.97	-	-	-	-	70.50	69.85	64.48	88.89	87.40
25~44 歲	72.85	74.37	68.01	74.99	75.64	67.77	67.83	65.51	67.65	81.70
45~64 歲	47.15	47.01	43.19	65.43	69.02	33.94	30.84	38.31	36.69	56.15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31.04	30.06	25.21	74.06	83.26	56.85	57.66	64.82	56.22	56.93
高中(職)	51.45	49.05	39.73	67.65	70.50	63.86	62.54	55.99	65.97	70.52
大專及以上	58.78	51.87	35.05	74.37	75.49	68.76	69.15	67.60	67.81	78.13

表 2 15~64 歲非勞動力在 105 年間曾經就業、曾經找尋工作及目前就業意願

民國 106 年 5 月

	15~64 歲 非勞動力 (千人)	曾經就業		曾經找尋工作		目前有就業意願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總 計	5 391	206	3.82	62	1.14	210	3.90
性 別							
男	1 974	91	4.60	35	1.78	109	5.53
女	3 418	115	3.36	26	0.77	101	2.96
年 齡							
15~24 歲	1 972	14	0.69	5	0.25	14	0.74
25~44 歲	835	83	9.93	31	3.72	111	13.24
45~64 歲	2 584	109	4.23	26	0.99	85	3.29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 177	40	3.42	10	0.81	31	2.64
高中(職)	1 889	59	3.15	20	1.06	61	3.24
大專及以上	2 325	106	4.57	32	1.38	118	5.07

表 3 從事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主要原因

民國 106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主要原因							
	千人	%	兼差	兼顧家務	求學及受訓	找不到全日(全時)、正式工作	職類特性	健康不良或傷病	準備就業與證照考試	偏好此類工作型態
總計	805	100.00	0.76	13.61	16.57	22.36	28.02	1.86	2.27	14.55
性別										
男	427	100.00	0.39	2.61	17.34	21.98	43.50	1.20	1.17	11.81
女	378	100.00	1.18	26.04	15.70	22.79	10.53	2.60	3.51	17.64
年齡										
15~24 歲	192	100.00	0.30	2.25	66.43	11.81	7.04	-	5.20	6.97
25~44 歲	288	100.00	0.79	13.77	1.21	30.21	31.52	3.45	2.05	16.99
45 歲以上	325	100.00	1.00	20.19	0.71	21.64	37.32	1.54	0.73	16.87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246	100.00	0.31	14.32	0.49	25.10	46.39	1.49	0.17	11.73
高中(職)	262	100.00	0.87	15.78	11.63	22.60	32.24	2.54	1.18	13.17
大專及以上	297	100.00	1.03	11.11	34.23	19.89	9.09	1.57	4.98	18.10

表 4 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想另找工作情形

	總計		不想換工作亦不想增加額外工作		想換工作		想增加額外工作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105 年 5 月	792	100.00	663	83.75	73	9.19	56	7.06
106 年 5 月	805	100.00	688	85.39	77	9.59	40	5.02
男	427	100.00	367	85.87	41	9.60	19	4.53
女	378	100.00	321	84.85	36	9.59	21	5.56

表 5 受僱者每月主要工作經常性收入

	總計		未滿 30,000 元		30,000 元以上				平均每月收入(元)		
	千人	%	千人	%	千人	%	30,000~49,999 元	50,000 元以上			
105 年 5 月	8 906	100.00	3 270	36.72	5 636	63.28	4 080	45.81	1 556	17.47	37 094
全日時間(全時)工作者	8 542	100.00	2 932	34.33	5 609	65.67	4 057	47.50	1 552	18.17	38 036
部分時間工作者	364	100.00	338	92.77	26	7.23	22	6.08	4	1.15	14 987
106 年 5 月	8 985	100.00	3 051	33.96	5 934	66.04	4 298	47.83	1 636	18.21	37 703
全日時間(全時)工作者	8 616	100.00	2 712	31.47	5 904	68.53	4 273	49.59	1 632	18.94	38 656
部分時間工作者	369	100.00	339	92.01	29	7.99	25	6.79	4	1.20	15 442

表 6 失業者失業期間生活費用主要來源

單位：%

	總計	靠原有 儲蓄	由家庭 支持	靠資遣費 、退休金	靠失業給付或 其他政府失業 補助津貼	其他
105年5月	100.00	51.69	46.76	0.41	0.49	0.64
106年5月	100.00	57.88	41.05	0.27	0.80	-
性別						
男	100.00	62.11	36.90	0.44	0.55	-
女	100.00	51.58	47.25	-	1.17	-
年齡						
15~24歲	100.00	32.82	67.18	-	-	-
25~44歲	100.00	62.03	36.74	0.24	0.99	-
45歲以上	100.00	77.69	20.38	0.69	1.24	-
婚姻狀況						
未婚	100.00	51.83	47.86	-	0.31	-
有配偶或同居	100.00	72.28	24.00	1.29	2.42	-
離婚、分居或喪偶	100.00	79.44	19.47	-	1.09	-

註：「其他」包括借貸、補助金及朋友協助等。